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5/01~109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娛樂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8303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5/07	健康好神	108/11/23 09:00~10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內容如下：節目由汪傑民主持，來賓為高群、廖輝英、中醫師徐順慶及中醫師李采霓等人。節目以「鴛鴦好旺腳」為主題，推介鴛鴦抽取液。節目前段由主持人討論老化問題，提出鴛鴦及鴛鴦骨，並詢問來賓廖輝英服用鴛鴦精的緣由，廖輝英說明身體骨質問題，後服用鴛鴦精有很大的改善；後續由來賓高群敘說過去拍片受傷的經歷，再度推薦鴛鴦精，並分享曾服用鴛鴦精的民眾心得。後有來賓孫小姐、馮小姐以及涂先生服用改善經驗，輔以中醫師李采霓說明身體在老化之後，會有骨折以及關節問題，強調補膠質的重要性。主持人汪傑民續解釋製造過程，是由骨頭及筋經過長時間的熬煮而得，輔以VCR及現場實驗展現鴛鴦骨質及鴛鴦蛋堅硬情況，穿插有中醫師說明，強調鴛鴦的獨特性。節目中後段有數位見證者說明使用鴛鴦精確實有實質功效，如受傷後服用得到改善、骨頭恢復等。節目末段出現諮詢專線0800-66-00-11，廣告前則以字卡提供諮詢專線0800-33-77-99。節目中多次出現深咖啡色液體特寫、及飲用的畫面，並於節目末段說明要認明高群介紹的鴛鴦精，及楊烈使用肯定的真正第2代鴛鴦精，使觀眾足資識別其為主持人、來賓及專家所介紹之產品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	罰鍰 NT\$400,000
2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風衛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09748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5/20	健康總動員	108/12/08 15:00~16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東風衛視台頻道播出「健康總動員」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處罰鍰新	罰鍰 NT\$2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5/01~109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台幣20萬元，並應立即改正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。	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600,000 元